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永續環境實驗所

線上簽核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林倩玉

電話：06-6572813#521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yuyu0316@mail.tnepb.gov.tw

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環事字第1100071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申請一案，本局原則同意，請依說明之許可事項從事廢棄物餘裕處理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復貴校110年6月21日成大環驗字第1103700443號函。

二、經審竣後核准貴校許可事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負責人姓名：蘇慧貞。

(三)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四)身分證明文件字號：D220038257。

(五)處理方法：焚化處理及化學處理。

(六)處理廢棄物種類及代碼如下：

- 1、B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0101、B-0104、B-0105、B-0106、B-0108、B-0109、B-0111、B-0112、B-0115、B-0116、B-0117、B-0118、B-0120、B-0122、B-0123、B-0304、B-0306、B-0307、B-0308、B-0311、B-0312、B-0199、B-0154、B-0155、B-0164、B-0157、B-0158、B-0119、B-0121、B-0159、B-0160、B-0161、B-0162、B-0103、B-0107、B-0110、B-0114、B-0127、B-0131、B-0132、B-0133、B-0134、B-0135、B-0137、B-0138、B-0139、B-0140、B-0141、B-0142、B-0144、



B-0145、B-0146、B-0147、B-0149、B-0152、B-0363、
B-0364、B-0351、B-0136、B-0301、B-0302、B-0303、
B-0309、B-0314、B-0315、B-0316、B-0317、B-0318、
B-0319、B-0320、B-0322、B-0325、B-0326、B-0327、
B-0328、B-0329、B-0330、B-0331、B-0332、B-0333、
B-0338、B-0339、B-0340、B-0342、B-0344、B-0345、
B-0347、B-0349、B-0350、B-0352、B-0353、B-0354、
B-0355、B-0356、B-0357、B-0358、B-0359、B-0360、
B-0362、B-0399、B-0213、B-0220、B-0203、B-0204、
B-0205、B-0206、B-0207、B-0208、B-0209、B-0221、
B-0222、B-0223、B-0224、B-0226、B-0227、B-0228、
B-0229、B-0230、B-0231、B-0232、B-0233、B-0234、
B-0235、B-0236、B-0237、B-0238、B-0239、B-0240、
B-0241、B-0242、B-0243、B-0244、B-0201、B-0202、
B-0245、B-0299、B-0210、B-0211、B-0212、B-0214、
B-0215、B-0216、B-0217、B-0218、B-0219、B-0313。

- 2、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1 (C-0120、C-0121、C-0122、C-0123、C-0124、C-0125、C-0126、C-0127、C-0128、C-0129、C-0130、C-0131、C-0132、C-0133、C-0134、C-0135、C-0136、C-0137、C-0138、C-0149、C-0150、C-0151、C-0152、C-0156、C-0157、C-0158、C-0159、C-0160、C-0169、C-0101、C-0102、C-0103、C-0104、C-0105、C-0106、C-0107、C-0108、C-0109、C-0110、C-0119)。
- 3、腐蝕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2 (C-0201、C-0202、C-0203、C-0299)。
- 4、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 (C-0399、C-0301、C-0302、C-0303)。
- 5、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4 (C-0402)。
- 6、非有害性廢液：廢棄物代碼：D-15(D-1504、D-1599、D-1501、D-1502、D-1503)。
- 7、廢油：廢棄物代碼：D-17(D-1701、D-1702、D-1703、D-1799)。



8、一般性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21(D-2101、D-2199)。

9、一般廢化學物質：廢棄物代碼：D-23(D-2301、D-2302、D-2303、D-2399)。

(七)每月許可餘裕處理量：每月156.08公噸。

(八)處理廠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九)許可期限：3年（自110年8月6日至113年8月5日止）。

三、貴校聘僱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李惠澤君((97)環署訓證字第HA420452號)及張志平君((96)環署訓證字第HA240735號)應為專任職。

四、貴校收受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請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六、副本抄送相關單位，隨函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量許可申請書(修訂2版)供參。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綜合規劃科、水域及毒物管理科、稽查檢驗科、土壤污染管理科、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謝世傑